161012050618

建 设 项 目 环 保 设 施 竣 工

验 收 监 测 表

（2016）苏测（验）字第（1236）号

项目名称: 改性塑料粒子等产品项目（部分验收）

委托单位: 常州康宝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承 担 单 位 ：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蒋国洲

报告编写 ： 蒋国洲

一　　审: 施衍

二　　审: 杨晶

签　　发: 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 蒋国洲

参　加　人　员: 张盛、陆飞、李慧君、胥旭晔、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 0519—89883298

传真: 0519—89883298

邮编: 213125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改性塑料粒子等产品项目（部分验收）</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常州康宝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迁扩建 ✓　　技改　　迁建　　其他（划✓）</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聚氯乙烯改性塑料粒子</td><td colspan="3">热塑性弹性塑料粒子</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8000t/a</td><td colspan="3">1000t/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4000t/a</td><td colspan="3">500t/a</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16 年 7 月 1 日</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产时间</td><td colspan="2">已投产</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16.12.29-12.30</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td><td>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南京师范大学</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2 万元</td><td>比例</td><td>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26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5 万元</td><td>比例</td><td>9.6%</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4、《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6、《改性塑料粒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范大学，2016 年 7 月 1 日）;
7、《改性塑料粒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139 号，2016 年 7 月 29 日）;
8、《改性塑料粒子等产品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6 日）;</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td><td>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与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具体污染物接管标准如下:

<table>
<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th><th>接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 rowspan="4">《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B 级标准</td></tr>
<tr><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td>氨氮</td><td>45</td></tr>
<tr><td>总磷</td><td>8</td></tr>
<tr><td rowspan="2">清下水</td><td>化学需氧量</td><td>40</td><td rowspan="2">参照环评标准</td></tr>
<tr><td>悬浮物</td><td>30</td></tr>
</table>

2、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挤出造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3）</th><th rowspan="2">依据</th></tr>
<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r>
<tr><td>颗粒物</td><td>120</td><td rowspan="3">15</td><td>3.5</td><td>1.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tr>
<tr><td>氯化氢</td><td>100</td><td>0.26</td><td>0.2</td></tr>
<tr><td>挥发性有机物（VOCs）</td><td>50</td><td>1.5</td><td>2.0</td><td>《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td></tr>
</table>

3、噪声

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总量控制

<table>
<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环评批复总量（t/a）</th></tr>
<tr><td>污水</td><td>污水量</td><td>1013</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烟尘</td><td>0.16</td></tr>
<tr><td>氯化氢</td><td>0.255</td></tr>
<tr><td>挥发性有机物（VOCs）</td><td>0.17</td></tr>
</table>

</td></tr>
</table>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康宝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8日，原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88号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20号，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投资400万元由原址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58号7号楼，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大产能继续从事聚氯乙烯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并新增热塑性弹性塑料粒子生产内容，搬迁后全厂设计产能为年产聚氯乙烯改性塑料粒子8000吨及热塑性弹性塑料粒子1000吨，目前实际投资260万元，实际达产聚氯乙烯改性塑料粒子4000吨/年和热塑性弹性塑料粒子500吨/年，故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常州康宝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于2016年7月1日编制了《改性塑料粒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7月29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39号）。

项目目前实际员工26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250天。

项目无食堂、浴室、宿舍。污水口、废气排口、危废区设有环保标识。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1

表2-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原申报项目生产规模	验收审批时间	目前实际建设
聚氯乙烯改性塑料粒子项目（500t/a）	2012.07.12通过常州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搬迁后与本次项目一起进行验收
聚氯乙烯改性塑料粒子扩能技改项目（2000t/a）	2015.09.30通过常州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续表二

2、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品规模		年产聚氯乙烯改性塑料粒子 8000 吨及热塑性弹性塑料粒子 1000 吨	年产聚氯乙烯改性塑料粒子 4000 吨及热塑性弹性塑料粒子 500 吨
生产设备		SRL-Z500/1000 高低速混合机组 2 台	0
		SRL-W800/2500 高低速混合机组 2 台	1 台
		SJSZ-65 挤出造粒机组 4 台	2 台
		CKY75/180 挤出造粒机组 2 台	1 台
		试样设备 4 台	一致
公辅设备		增塑剂储罐 4 个	一致
		冷却塔 1 台	一致
		循环水池 1 个	一致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一致
		储气罐 1 个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与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1#~4#）挤出造粒机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5#~6#）挤出造粒机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5#~6#）挤出造粒机组暂未投入生产，故无 3#排气筒，其余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运营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原料包装袋、塑料边角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厂区暂存，其余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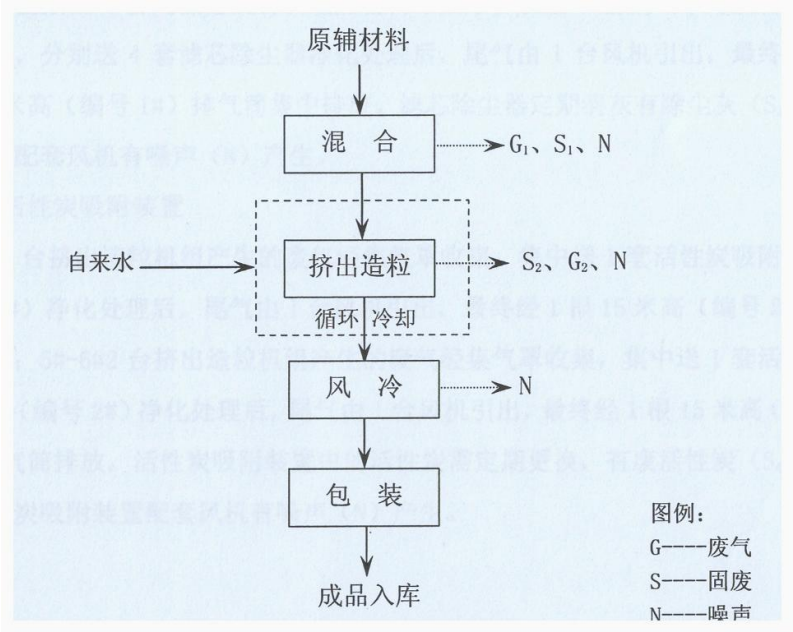

说明: 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 根据产品要求，将聚氯乙烯改性塑料粒子各原辅材料（PVC 树脂粉、增塑剂、环氧大豆油、钙锌稳定剂）或者热塑性弹性塑料粒子各原辅材料（PP 塑料粒子、SEBS 热塑性弹性体、白油）按比例投入到各高低速混合机组配套料斗内，并通过管道将原辅料输送至相应密闭的混合机制中充分混合（先高速混合至 110℃，再低速混合冷却）。由于本项目 PVC 树脂粉、钙锌稳定剂均为粉状，投料过程中有粉尘（G1）散发。此外，原辅料使用过程中海油废原料包装袋（S1）产生。

挤出造粒: 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造粒机组加热挤出单元，电加热至 130~150℃，使混合料熔融塑化，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机头并切粒。挤出造粒工序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工序有挤出造粒废气（G2）、塑料边角料（S2）及噪声（N）产生。

续表二

风冷：经加热挤出单元加工的塑料粒子通过离心式风机鼓风进行风冷，并为塑料粒子提供通过管道转移到包装单元的动力，此工序仅为噪声（N）产生。

包装：上述产品按一定规格包装后即可作为成品入库。

三、主要产污环节：

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与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废气：项目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1#）排放，挤出造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投料过程及挤出造粒过程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原料包装袋、塑料边角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厂区暂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挤出造粒	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VOCs）	活性炭吸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1 个排气筒进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VOCs）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塑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厂区暂存		
	废原料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续表三

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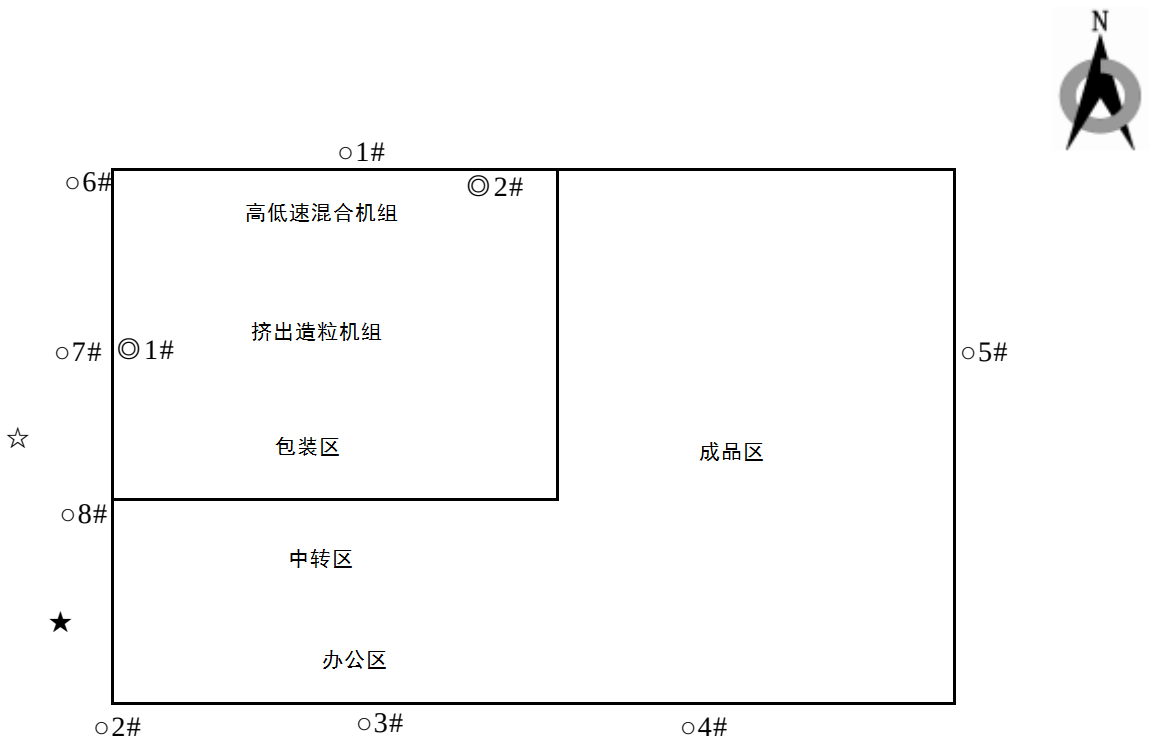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注：★为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点；

☆为清下水排放监测点；

◎1#为投料工段废气排放监测点；

◎2#为挤出造粒工段废气排放监测点；

○1#、○2#、○3#、○4#为 12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5#、○6#、○7#、○8#为 12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2016 年 12 月 29 日，天气晴，风向为北，风速<5m/s;

2016 年 12 月 30 日，天气晴，风向为东，风速<5m/s。

续表三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调查，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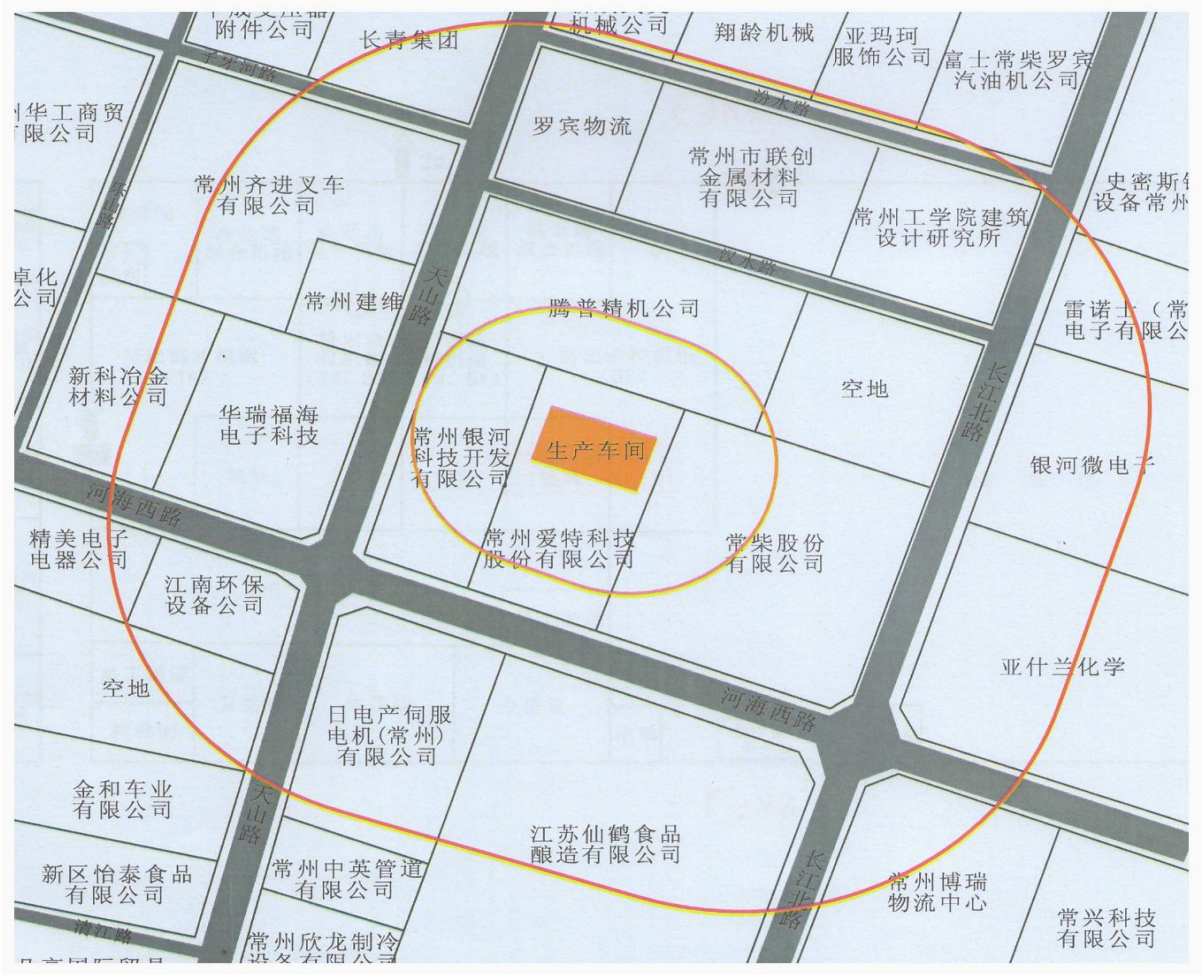

说明：验收期间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图示内圈即为卫生防护距离。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备注
				1	2	3				
投料工段（1#排气筒）	12 月 29 日	投料工段废气排口	流量（m^3/h）	2.07×10^3	2.00×10^3	2.05×10^3	/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颗粒最低检出浓度为 4mg/m^3； 3.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4.4 台高低速混合机组所需风机风量为 3500m^3/h，目前实际仅有 1 台高低速混合机组投入生产。
			颗粒物排放浓度（mg/ m^3）	ND	4.7	ND	120	/	/	
			颗粒物排放量（kg/h）	/	9.40×10^{-3}	/	3.5	/	/	
	12 月 30 日		流量（m^3/h）	2.02×10^3	2.05×10^3	1.99×10^3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 m^3）	5.1	4.3	ND	120	/	/	
			颗粒物排放量（kg/h）	0.010	8.82×10^{-3}	/	3.5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备注
				1	2	3			
挤出造粒废气（2#排气筒）	12 月 29 日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m^3/h）	5.52×10^3	5.45×10^3	5.47×10^3	/	/	1.排气筒高 15 米；2.（）为环评要求去除率；3.环评要求风机风量为 $6500m^3/h$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3）	10.8	17.5	10.0	/	/	
			氯化氢排放量（kg/h）	5.96×10^{-2}	9.54×10^{-2}	5.47×10^{-2}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316	0.203	0.204	/	/	
			VOCs 排放量（kg/h）	1.74×10^{-3}	1.11×10^{-3}	1.12×10^{-3}	/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m^3/h）	5.52×10^3	5.64×10^3	5.53×10^3	/	/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3）	8.20	7.66	5.85	100	/	
			氯化氢排放量（kg/h）	4.53×10^{-2}	4.32×10^{-2}	3.24×10^{-2}	0.26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046	0.172	0.114	50	/	
			VOCs 排放量（kg/h）	2.54×10^{-4}	9.70×10^{-4}	6.30×10^{-4}	1.5	53.2（90）	
	12 月 30 日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m^3/h）	5.71×10^3	5.66×10^3	5.73×10^3	/	/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3）	10.1	7.71	11.2	/	/	
			氯化氢排放量（kg/h）	5.77×10^{-2}	4.36×10^{-2}	6.42×10^{-2}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258	0.300	1.07	/	/	
			VOCs 排放量（kg/h）	1.47×10^{-3}	1.70×10^{-3}	6.13×10^{-3}	/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m^3/h）	5.93×10^3	6.33×10^3	6.11×10^3	/	/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3）	5.49	6.57	5.12	100	/	
			氯化氢排放量（kg/h）	3.26×10^{-2}	4.16×10^{-3}	3.13×10^{-2}	0.26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195	0.223	0.155	50	/	
			VOCs 排放量（kg/h）	1.16×10^{-3}	1.41×10^{-3}	9.47×10^{-4}	1.5	62.2（90）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3）				执行标准（mg/m^3）	参照标准（mg/m^3）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2 月 29 日	颗粒物	1#	0.134	0.100	0.134	0.134	/	/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167	0.150	0.134	0.167	1.0	/	
			3#	0.301	0.134	0.167	0.301		/	
			4#	0.150	0.167	0.184	0.184		/	
	12 月 30 日		5#	0.155	0.120	0.172	0.172	/	/	
			6#	0.172	0.138	0.155	0.172	1.0	/	
			7#	0.189	0.155	0.172	0.189		/	
			8#	0.206	0.138	0.172	0.206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3）				执行标准（mg/m^3）	参照标准（mg/m^3）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2 月 29 日	氯化氢	1#	0.13	0.12	0.13	0.13	/	/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12	0.09	0.15	0.15	0.2	/	
			3#	0.09	0.10	0.09	0.10		/	
			4#	0.10	0.09	0.09	0.10		/	
	12 月 30 日		5#	0.15	0.11	0.13	0.15	/	/	
			6#	0.11	0.14	0.15	0.15	0.2	/	
			7#	0.17	0.17	0.14	0.17		/	
			8#	0.15	0.17	0.15	0.17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3）				执行标准（mg/m^3）	参照标准（mg/m^3）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2 月 29 日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	0.223	0.207	0.206	0.223	/	/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193	0.249	0.050	0.249	2.0	/	
			3#	0.221	0.287	0.183	0.287		/	
			4#	0.069	0.209	0.148	0.209		/	
	12 月 30 日		5#	0.200	0.103	0.358	0.358	/	/	
			6#	0.219	0.200	0.032	0.219	2.0	/	
			7#	0.302	0.187	0.213	0.302		/	
			8#	0.135	0.190	0.304	0.304		/	

续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标准值（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2 月 29 日	12.9	11.2	13.3	12.5	/	500	/	1、“ND”表示浓度未检出，悬浮物最低检出浓度为 4mg/L
	悬浮物		10	9	11	10	/	400	/	
	氨氮		0.104	0.092	0.112	0.103	/	45	/	
	总磷		0.014	0.016	0.016	0.015	/	8	/	
	化学需氧量	12 月 30 日	12.7	12.0	13.9	12.9	/	500	/	
	悬浮物		11	8	9	9	/	400	/	
	氨氮		0.074	0.099	0.097	0.090	/	45	/	
	总磷		0.012	0.013	0.013	0.013	/	8	/	
清下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2 月 29 日	24.9	23.9	26.6	25.1	/	/	40	
	悬浮物		ND	ND	ND	/	/	/	30	
	化学需氧量	12 月 30 日	23.5	24.8	26.1	24.8	/	/	40	
	悬浮物		ND	ND	ND	/	/	/	30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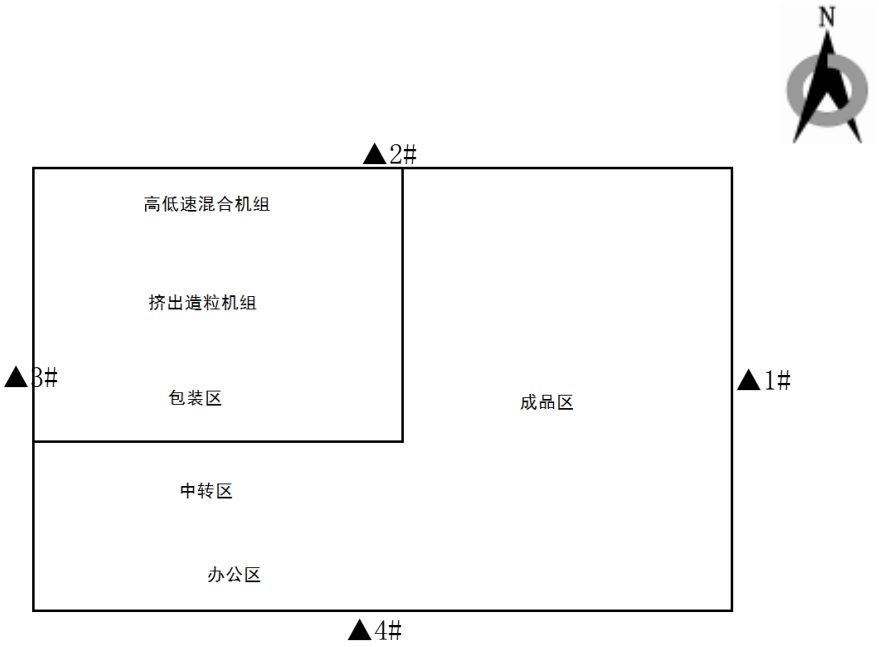

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29	1#（东厂界）	53.5	50.5	65	55	0	0
	2#（北厂界）	54.0	51.0			0	0
	3#（西厂界）	53.3	51.0			0	0
	4#（南厂界）	53.8	51.5			0	0
12.30	1#（东厂界）	53.0	49.9			0	0
	2#（北厂界）	53.9	50.0			0	0
	3#（西厂界）	54.0	50.5			0	0
	4#（南厂界）	53.5	51.0			0	0
备注	2016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天气晴，风速<5m/s;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改性塑料粒子等产品项目生产产能均达到实际产能的 75%，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 3.75t/a 环卫清运，废原料包装袋 1.86t/a、塑料边角料 4.5t/a、除尘灰 2.5t/a 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 4t/a 厂区暂存。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现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兼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分析能力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康宝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8日，原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388号粤海工业园常州空港园20号，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投资400万元由原址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58号7号楼，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大产能继续从事聚氯乙烯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并新增热塑性弹性塑料粒子生产内容,搬迁后设计产能为年产聚氯乙烯改性塑料粒子8000吨及热塑性弹性塑料粒子1000吨，目前实际投资260万元，实际达产聚氯乙烯改性塑料粒子4000吨/年和热塑性弹性塑料粒子500吨/年,故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常州康宝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于2016年7月1日编制了《改性塑料粒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7月29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39号）。

项目目前实际员工26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250天。

项目无食堂、浴室、宿舍。污水口、废气排口、危废区设有环保标识。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调查，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监测期间，改性塑料粒子等产品项目生产产能均达到实际产能的75%，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2016年12月29日，天气晴，风向为北，风速<5m/s;

2016年12月30日，天气晴，风向为东，风速<5m/s。

2、污水：经监测，2016年12月29日、30日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1中B级标准；清下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中分析浓度标准。

3、废气：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挤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出造粒工段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9 日、30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中排放速率标准；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浓度限值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中排放速率标准；去除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去除率为 53.2%~62.2%，环评要求 90%，由于进口浓度比环评预测浓度低，故去除率较低。

4、噪声：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29 日、30 日东、西、南、北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3.75t/a 环卫清运，废原料包装袋 1.86t/a、塑料边角料 4.5t/a、除尘灰 2.5t/a 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 4t/a 厂区暂存。

6、总量控制：根据现场勘查，污水排口未安装流量计，企业实际员工约 26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50L/日计，全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75t/a，产污率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7.5t/a。企业全年工作时间 6000 小时。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核算总量（t/a）
废水	污水量	1013	877.5
废气	烟尘	0.16	4.07×10^{-2}
	氯化氢	0.255	0.226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17	5.37×10^{-3}
备注	1、颗粒物单一浓度未检出以二分之一最低检出限计算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废气等相关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1、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2、待后期产能达到环评要求需重新申请验收。

三、附件

1、《改性塑料粒子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139 号，2016 年 7 月 29 日）；

2、验收报告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污水处理合同；

4、危废暂存承诺书；

5、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